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葉柏村

相 對 人 靖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靖彤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2萬元之調解內容，就其中新臺幣10萬元部分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受理調解之申請，應依申請人之請求，以指派調解人或組成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方式之一進行調解，亦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1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與聲請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經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指派調解人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相對人同意分6期給付聲請人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第1期於113年6月18日下午3時前給付35,000元、第2期於113年7月10日給付25,000元、第3-4期於113年8月10日、113年9月10日分別給付2萬元、第5-6期於113年10月10日及113年11月10日分別給付1萬元，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未按期給付，爰聲請就10萬元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竹市政府勞資爭

01 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核與聲請人主張情節相符，堪信為真
02 實。兩造既於勞資爭議調解程序中達成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03 共計12萬元，並分6期給付，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之
04 調解方案，則相對人即應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其給付義務，
05 惟未按期給付，即應視為全部到期，揆之上開規定，聲請人
06 聲請本院裁定在10萬元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10萬元以上未滿
08 100萬元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
09 1,000元，依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，惟依法應由關係
10 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
11 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2 五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3 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5 勞工法庭 法官 彭淑苑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20 書記官 鄧雪怡